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鸿盛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6.2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8月14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或公司在境外设立的直接或间接全资附属离岸公司作为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境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为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由公司、该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分期、币种、发行方式、品种、期限、利率、发行价格以及担保等事项。

根据上述授权，近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全资子公司东方鸿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鸿盛”)发行人民币6.2亿元的三年期债券，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为此出具不属于担保性质的维好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东方金控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1、名称:东方鸿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3、授权资本:50,000美元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NA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5、财务情况: 截止2015年10月31日，被担保人东方鸿盛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907,452,535.80港元，负债总额为1,905,137,895.30港元，资产净额为2,314,640.50港元，实现营业收入为2,290,779.19港元，实现净利润为2,290,779.19港元。

6、被担保人为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东方金控与本次人民币债发行认购方等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东方金控为东方鸿盛发行金额6.2亿人民币、于2017年到期、票面利率为6.50%的人民币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2014年7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的目的在于加快创新转型、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多渠道推进融资业务，进一步满足公司创新和发展及各项业务对资金的需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23亿元(系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为其全资子公司东方鸿盛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发行人民币9亿元的三年期债券提供的担保；东方金控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智汇非公开发行2亿境外美元债提供担保，详见公告2015-019；东方金控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智汇非公开发行15亿境外美元债提供担保，详见公告2015-048)，占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8353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18.11%。

本次东方金控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鸿盛发行人民币6.2亿元三年期债券提供担保，该笔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43亿元，占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名称说明: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软集团”；
-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子”。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 3、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 4、注册资本:40,660.2万元
- 5、主营业务:林洋电子是中国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领先的运营服务提供商。林洋电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1222。

6、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货币:人民币,经审计)总资产439,7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4,713万元,营业收入220,6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92万元。

(二)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11月17日,东软集团与林洋电子在上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双方在以往合作的基础上,根据目前能源互联网领域最新的发展趋势及市场机遇,将在能源互联网相关云平台的开发、运营、推广、服务等方面展开全面战略合作。

2、合作模式及主要内容:

(1)林洋电子与东软集团决定在能源互联网领域展开全面战略合作。

(2)双方的合作基于能力建设的大背景,聚焦于分布式能源生产及消费的整合与运营,双方将按照能源互联网的本质理解及相关市场与政策的趋势判断,决定分以下三个阶段来推进合作的进程:第一阶段:构建面向分布式能源生产运营的云平台;构建面向能源终端用户的自动能源服务云平台。第二阶段:在基于开放的交易环境构建下,构建整合多样分布式能源,个性化能源服务,以自动配电网为支撑的虚拟电厂运营平台。第三阶段:开展面向能源交易的金融服务,构建贯穿分布式能源交易全过程,以能源与金融深度融合,清洁能源高效利用为目标的金融服务平台,打造互融开放,对等交互的能源互联网商业生态体系。

(3)双方合作将基于以下的“三步走”策略,以分布式能源生产和能源终端消费“两端(End,End)切入”为基础,继而打造以整合和贯通两端为核心的虚拟电厂运营(Easy to Exchange)平台,进一步构建以金融为支撑手段的全价值链高效贯通的(Energy to Energy for Easy Energy)能源互联网商业生态系统。通过双方优势互补,密切合作,借助全球先进经验,全力实施能源互联网“Ex·k战略”,经历8年的努力,全面贯通和融合能力建设、生产、交易、消费、金融服务等环节,成为中国的领先的能源互联网运营和综合服务平台。

(4)双方在市场开拓、咨询研究、产品研发、实施服务、团队建设等方面制定行动方案和具体计划,落实以上能源互联网的实质性了解及相关市场的趋势判断,决定分以下三个阶段来推进合作的进程:第一阶段:构建面向分布式能源生产运营的云平台;构建面向能源终端用户的自动能源服务云平台。第二阶段:在基于开放的交易环境构建下,构建整合多样分布式能源,个性化能源服务,以自动配电网为支撑的虚拟电厂运营平台。第三阶段:开展面向能源交易的金融服务,构建贯穿分布式能源交易全过程,以能源与金融深度融合,清洁能源高效利用为目标的金融服务平台,打造互融开放,对等交互的能源互联网商业生态体系。

(5)双方合作将基于以下的“三步走”策略,以分布式能源生产和能源终端消费“两端(End,End)切入”为基础,继而打造以整合和贯通两端为核心的虚拟电厂运营(Easy to Exchange)平台,进一步构建以金融为支撑手段的全价值链高效贯通的(Energy to Energy for Easy Energy)能源互联网商业生态系统。通过双方优势互补,密切合作,借助全球先进经验,全力实施能源互联网“Ex·k战略”,经历8年的努力,全面贯通和融合能力建设、生产、交易、消费、金融服务等环节,成为中国的领先的能源互联网运营和综合服务平台。

(6)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双方共同努力,围绕能源互联网领域合作目标,双方需要整合相关市场、人才、资源、品牌等各方面优势,对第一阶段目标、双方组织联合团队共同对云平台进行开发、运营和推广;对第二、三阶段目标,双方将共同组建研究团队,对市场运行机制、产品发展形态等进行规划研究并投入预算。

(2)在不限制上述第(1)条规定的情况下,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①一方将向另一方及时提供另一方为了适当评估为每一阶段目标达成(含产品研发、市场营销、推广运营等)而合理所需的所有文件、信息、设施和其他投入;

②在战略合作的第一阶段双方将共同组织人员、安排资源,联合组建约100人的团队,开展能源互联网相关平台的开发、实施、运营、推广活动;

③双方定期会面定期会面,对展开的合作项目进行阶段性讨论并制订下阶段计划及目标。

④排他性:双方同意,在本战略合作协议期限之内,针对能源互联网领域相关平台业务只采用和对方独家合作的模式进行。

5、费用:对于合作开发及推广能源互联网相关平台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均摊。

6、知识产权:

(1)在本战略合作协议涵盖的工作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开发的任何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本战略合作协议中的任何规定,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之前已存在或者由任何一方独立开发的知识产权。

(2)如果一方(许可方)拥有存在在材料中的知识产权(包含源代码),而且它为了使另一方(被许可方)能够履行本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向该方提供该材料,那么仅以实现本战略合作协议为目的,许可方给予被许可方非独家的许可,允许复制、修改和以其它方式使用这些材料及其所包括的知识产权,而无需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3)一旦本战略合作协议终止或到期,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归还或销毁(并证明销毁)

7、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林洋电子和东软集团不得透露对方的保密信息,但经双方同意,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知情人员。

8、生效日期:2015年11月18日

9、期限和终止:此战略合作协议从生效日起开始起36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可在双方同意下做出延长。对于已经合作发生了的对外合作事项,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在双方密切配合下履行完对该项要求的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0、违约责任:双方各自对自己的知识产权及产品质量负责,并各自承担由于自身知识产权纠纷或产品质量问题而带来的的一切损失或赔偿,任何一方违反本项约定致使对方发生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11、管辖法律:

(1)本战略合作协议和本战略合作协议预期的交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管辖。

(2)任何一方(该协议双方或其因产生的争议,争议或索赔,包括任何关于争议的存在性,合法性,解释,表征或结语以及任何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非合同义务争议,应当通过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总院予以仲裁,仲裁以提出仲裁裁决为准且遵循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3)仲裁地应在沈阳

三、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双方在以往合作的基础上,根据目前能源互联网领域最新的发展趋势及市场机遇,将在能源互联网相关云平台的开发、运营、推广、服务等方面展开全面战略合作。

2、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

(1)林洋电子与东软集团决定在能源互联网领域展开全面战略合作。

(2)双方的合作基于能力建设的大背景,聚焦于分布式能源生产及消费的整合与运营,双方将按照能源互联网的本质理解及相关市场的趋势判断,决定分以下三个阶段来推进合作的进程:第一阶段:构建面向分布式能源生产运营的云平台;构建面向能源终端用户的自动能源服务云平台。第二阶段:在基于开放的交易环境构建下,构建整合多样分布式能源,个性化能源服务,以自动配电网为支撑的虚拟电厂运营平台。第三阶段:开展面向能源交易的金融服务,构建贯穿分布式能源交易全过程,以能源与金融深度融合,清洁能源高效利用为目标的金融服务平台,打造互融开放,对等交互的能源互联网商业生态体系。

(3)双方合作将基于以下的“三步走”策略,以分布式能源生产和能源终端消费“两端(End,End)切入”为基础,继而打造以整合和贯通两端为核心的虚拟电厂运营(Easy to Exchange)平台,进一步构建以金融为支撑手段的全价值链高效贯通的(Energy to Energy for Easy Energy)能源互联网商业生态系统。通过双方优势互补,密切合作,借助全球先进经验,全力实施能源互联网“Ex·k战略”,经历8年的努力,全面贯通和融合能力建设、生产、交易、消费、金融服务等环节,成为中国的领先的能源互联网运营和综合服务平台。

(4)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双方共同努力,围绕能源互联网领域合作目标,双方需要整合相关市场、人才、资源、品牌等各方面优势,对第一阶段目标、双方组织联合团队共同对云平台进行开发、运营和推广;对第二、三阶段目标,双方将共同组建研究团队,对市场运行机制、产品发展形态等进行规划研究并投入预算。

(2)在不限制上述第(1)条规定的情况下,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①一方将向另一方及时提供另一方为了适当评估为每一阶段目标达成(含产品研发、市场营销、推广运营等)而合理所需的所有文件、信息、设施和其他投入;

②在战略合作的第一阶段双方将共同组织人员、安排资源,联合组建约100人的团队,开展能源互联网相关平台的开发、实施、运营、推广活动;

③双方定期会面定期会面,对展开的合作项目进行阶段性讨论并制订下阶段计划及目标。

④排他性:双方同意,在本战略合作协议期限之内,针对能源互联网领域相关平台业务只采用和对方独家合作的模式进行。

5、费用:对于合作开发及推广能源互联网相关平台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均摊。

6、知识产权:

(1)在本战略合作协议涵盖的工作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开发的任何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本战略合作协议中的任何规定,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之前已存在或者由任何一方独立开发的知识产权。

(2)如果一方(许可方)拥有存在在材料中的知识产权(包含源代码),而且它为了使另一方(被许可方)能够履行本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向该方提供该材料,那么仅以实现本战略合作协议为目的,许可方给予被许可方非独家的许可,允许复制、修改和以其它方式使用这些材料及其所包括的知识产权,而无需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3)一旦本战略合作协议终止或到期,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归还或销毁(并证明销毁)

7、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林洋电子和东软集团不得透露对方的保密信息,但经双方同意,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知情人员。

8、生效日期:2015年11月18日

9、期限和终止:此战略合作协议从生效日起开始起36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可在双方同意下做出延长。对于已经合作发生了的对外合作事项,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在双方密切配合下履行完对该项要求的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0、违约责任:双方各自对自己的知识产权及产品质量负责,并各自承担由于自身知识产权纠纷或产品质量问题而带来的的一切损失或赔偿,任何一方违反本项约定致使对方发生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11、管辖法律:

(1)本战略合作协议和本战略合作协议预期的交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管辖。

(2)任何一方(该协议双方或其因产生的争议,争议或索赔,包括任何关于争议的存在性,合法性,解释,表征或结语以及任何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非合同义务争议,应当通过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总院予以仲裁,仲裁以提出仲裁裁决为准且遵循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3)仲裁地应在沈阳

上海广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及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559,750股

●本次股票期权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11月23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年11月10日,上海广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电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及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其中: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8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13,250股,行权价格为3.67元;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8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46,500股,行权价格为3.56元。同意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该议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2015年11月11日公司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5-028,《上海广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